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第一次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的公告（「第二次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其中對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暫留了派發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總額的20%，金額為 279,543.3港元，作為中國個人所得稅稅金。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然而，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且相關稅務機關已經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文件（「94年通知」），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收到主管稅務機關書面通知確認，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94年通知就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收入豁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安排退還按20%暫留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稅款（「退款」）給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近日已與本公司H股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及收款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出有關該等退款的安排，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H股個人股東以平郵方式寄發該等退款（如有）之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負責。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第一次公告及第二次公告中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